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延長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更改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之公告(「該公告」)。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乳源瑤族自治縣避暑林莊溫泉大飯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第7項及第8項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巧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忠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定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有關決議案第3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16至19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決議案第7項朱巧洪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經修訂通告附件一。有關決議案第8項羅忠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經修訂通告附件二。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
3. 由於原通告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原回條」)並未反映該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若干更新資料及未包含本經修訂通告中的第7項及第8項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一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回條(「經修訂回條」)已經編製，並將隨附本經修訂通告一併奉上。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就原通告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則其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

妥)將被視為有效的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回條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經修訂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經修訂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經修訂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經修訂回條。
6.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且兩名受委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效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8.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7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公司之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8886

傳真:86-769-8176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

附件一 — 有關朱巧洪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朱巧洪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朱巧洪先生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的監事。於此之前，朱巧洪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浙江普洛康裕製藥有限公司GMP辦公室主任，並於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期間擔任東陽市國有生態公益林業保護總站技術員。此外，朱巧洪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朱巧洪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1999年8月，他被金華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金華市人事局)評為醫藥工程專業工程師。

待建議委任朱巧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朱巧洪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朱巧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巧洪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巧洪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待朱巧洪先生獲委任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他亦將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員，於同日生效。

附件二－有關羅忠華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羅忠華，34歲，他自2005年6月起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東陽光藥研發」)，從事原料藥研發工作，現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研發仿製藥原料藥合成部部長、仿藥所副所長。

羅忠華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藥物分析碩士學位。

待建議委任羅忠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羅忠華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忠華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忠華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忠華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